

# TNR Fund HK

*Saving Dogs Through Trap, Neuter and Return*

TNR Fund HK 就關於為流浪狗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2014年1月3日)

## TNR Fund HK 的立場：

TNR Fund HK 強烈要求香港政府立即採取「捕捉、絕育、放回」作為管理流浪狗數目的主要政策；而現有的「捕捉及移除」方法則為輔助措施。

備註詮釋：

「**流浪狗**」：是指沒有正式的主人（為狗隻提供足夠的照料，包括食物、居所、醫療及監控，並願意充當狗的法定畜養人）、沒有被約束、能自由走動的狗隻，亦可自由交配繁殖。這些狗可能不定時會被義工或市民餵飼。「流浪狗」的例子：街狗、村狗、山上野狗、在建築工地，廢車場等地方的狗隻。

「**捕捉及移除**」：這是漁護署現行管理流浪狗的方案。當接到市民投訴，漁護署會捕捉引致噪音、環境衛生滋擾的流浪狗，及咬人或具有潛在的危險的狗隻。當被抓到，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如果健康及性情合適，可能會透過動物福利機構安排被領養，否則會被殺掉。

## 討論：

### 1. 漁護署現行的流浪狗管理政策是否足夠？

漁護署一向積極促進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和收緊寵物繁殖及貿易規條，這是非常值得讚許。然而，這些措施主要是針對寵物狗，而不是沒有主人的流浪狗。由於在香港的流浪狗絕大多數都是世代已是流浪狗，而不是被遺棄的寵物，所以上述政策明顯是不足夠處理現有的流浪狗。

漁護署現行的「捕捉及移除」政策只是片面針對被投訴的流浪狗隻，但不能整體地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所以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更積極主動，覆蓋全港的策略。

### 2. 「捕捉、絕育、放回」能否有效管理流浪狗？

有愈來愈多已公佈的科學數據確定「捕捉、絕育、放回」能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及改善公眾衛生：

- 在印度 Jaipur 地區，於 1994 至 2002 年間為 24,989 隻流浪狗進行了「捕捉、絕育、放回」及

接種狂犬疫苗後的成果 (Reece and Chawla 2006):

- 65%的雌犬已絕育，流浪狗數目下降>28%
- 人類狂犬病例下降到零
- 在印度 Jodpur 內的 5 個區域，2005至2007年之間進行「捕捉、絕育、放回」(Totton 2010)：
  - 61.8% - 86.5% 的流浪狗被絕育及接種狂犬疫苗
  - 利用所得數據作數學模型預測：流浪狗數目會在 13 至 18 年後減少 69%
- 在印度 Jaipur：實施「捕捉、絕育、放回」後，人被狗咬傷的數目減少了一半（儘管人口增長）。這是由於流浪狗數目下降及絕育減少了母犬因護幼出現的攻擊性行爲（Reece et al 2013）。

本港方面，不少志願動物福利組織已在南丫島、獅子山及其他地方證實了「捕捉、絕育、放回」能有效控制流浪狗隻數目。

再者，漁護署也認同「捕捉、絕育、放回」為有效動物數目方法，並已經正式採納「捕捉、絕育、放回」用在流浪牛，野生猴子及流浪貓上。所以實在沒有甚麼理由不為流浪狗實行「捕捉、絕育、放回」。

### 3. 我們需要進行「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嗎？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可能有些學術性價值，但預計要耗資 580 萬港幣。我們認為將這些公帑直接投入實行全港性的「捕捉、絕育、放回」更能夠有效利用公共資源。

再加上「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根本不能提供科學性的有效數據（例如犬群數目和滋擾投訴），試驗結果不能用作決定「捕捉、絕育、放回」成效的根據：

- 研究的樣本量(狗群數目只有 ~ 10 至 30 隻) 是非常小
- 3 年觀察期過短，未必能反影成效
- 研究環境並不能反映流浪狗身處的實際情況：試驗計畫提供定時餵飼及護理，增長了研究狗隻的一般壽命
- 就算狗隻引起公共滋擾也不會被移除
- 試驗計劃沒有對照(包括歷史對照)

**政府不應該等待試驗計劃的結果才正式採用「捕捉、絕育、放回」為一個公共政策。在過去幾年間，外國的大型「捕捉、絕育、放回」研究報告已顯示了成效及可行性，現在有了這些數據，香港根本不需要再浪費公帑進行試驗計劃。**

### 4. 「捕捉、絕育、放回」是否會導致額外的公共滋擾？

TNR Fund HK 支持政府繼續如接到投訴移除引起滋擾的流浪狗，但必須先核實投訴合理，要對市民及狗隻的生存空間同樣尊重。並要盡量為被移除的狗隻安排領養，減少人道毀滅的數目。

由於「捕捉、絕育、放回」是現行政策以外的額外措施，所以不可能會導致公共滋擾的增加。反而，當流浪狗數目隨「捕捉、絕育、放回」下降，公共滋擾便會自然減少。

## 5. 政府應該如何落實「捕捉、絕育、放回」？

覆蓋率對於「捕捉、絕育、放回」的成效至為重要（在最短的時間內為最多的狗隻絕育）。與義工和非政府組織合作，能大大提高覆蓋率及更合乎成本效益，因為這些義工及組織往往已熟稔了很多流浪狗，能更有效去捕捉。

我們促請政府考慮以下方案：

- a. 政府進行「捕捉、絕育、放回」- 在可能引起公共滋擾的地點，或曾有過投訴的地點進行「捕捉、絕育、放回」。
- b. 政府提供免費的絕育手術給由市民、義工、或動物福利組織帶去的流浪狗；由漁護署主理的絕育中心（最好包括流動絕育車），或外判。
  - 這是 TNR Fund HK 的運作模式 - 合資格的狗隻在 12 間指定診所絕育會獲全費資助。這種運作只需非常少行政管理成本。從 2012 年 8 月成立後，已替超過 800 隻流浪狗絕育。
- c. 協助義工捕捉和運輸狗隻：
  - 義工往往沒有足夠的裝備用作捕捉和運送。如果政府能借出捕狗及運輸籠，及考慮安排接送狗隻往返絕育中心，都能不用投入太多資源便能提大大高覆蓋率。
- d. 提供狂犬病疫苗和“TNR 晶片”：
  - 目前問題：狂犬病疫苗只能從漁護署獲得，要為狗隻接種疫苗，必須要植入晶片及登記為狗主（需承擔所有法律責任）。這做成現時義工們無法為流浪狗絕育時接種狂犬病疫苗，除非肯成為登記狗主。
  - 為了公眾健康，希望漁護署能幫助採購/供應狂犬疫苗給流浪狗（沒有登記狗主）。
  - 政府應推出另一晶片系統以便紀錄及查核流浪狗絕育和狂犬疫苗的情況。
- e. 政府應明確認同「捕捉、絕育、放回」的合法性，以鼓勵更多義工和非政府組織參與，增加覆蓋率：
  - 政府應確認為流浪狗絕育或短期照料患病及受傷狗隻並不同「畜養人」（第421章 S2與第167章S2），所以也等如不會有違反第421章S22（棄掉動物），及第421章 S21（為狗隻領牌）。

何天儀醫生 (代表 TNR Fund HK)

### 參考文獻：

- REECE JF, CHAWLA SK, 2006. Control of rabies in Jaipur, India, by the sterilisation and vaccination of neighbourhood dogs. *Veterinary Record* Sep 16;159(12):379-83
- REECE JF, CHAWLA SK, HIBY AR, 2013. Decline in human dog-bite cases during a street dog sterilisation programme in Jaipur, India. *Veterinary Record*;172:473.
- TOTTON SC, WANDELER AI, ZINSSTAG J, BAUCH CT, RIBBLE CS, ROSATTE RC, MCEWEN SA, 2010. Stray dog population demographics in Jodhpur, India following a population control/rabies vaccination program. *Preventive Veterinary Medicine*; 97(1):51-7.